附表

　　　　　　　　国内转厂原材料、零部件产地来源情况申报单

┏━━━━━━━━━━━━━━━━━━━━━━━━━━━━━━━━━━┓

┃　　　　　　　　　　　　　　　　　　　　　　　　　　　　　　　　　　┃

┃申报单位：　　　　　　　　　　　　　　　　　　　　　　　　　　　　　┃

┃　　　　　　　　　　　　　　　　　　　　　　　　　　　　　　　　　　┃

┠─┬────────────────────────────────┨

┃　│　　　　　　　　　　　　　　　　　　　　　　　　　　　　　　　　┃

┃转│名称：　　　　　　　　　　　　　　　　　　　　　　　　　　　　　┃

┃　│　　　　　　　　　　　　　　　　　　　　　　　　　　　　　　　　┃

┃厂├────────────────────────────────┨

┃　│　　　　　　　　　　　　　　　　　　　　　　　　　　　　　　　　┃

┃单│地址：　　　　　　　　　　　　　　　　　　　　　　　　　　　　　┃

┃　│　　　　　　　　　　　　　　　　　　　　　　　　　　　　　　　　┃

┃位├──────────────┬─────────────────┨

┃　│　　　　　　　　　　　　　　│　　　　　　　　　　　　　　　　　┃

┃　│电话：　　　　　　　　　　　│转厂报关单号码　　　　　　　　　　┃

┃　│　　　　　　　　　　　　　　│　　　　　　　　　　　　　　　　　┃

┠─┴───┬────┬─────┼───┬───┬────┬────┨

┃转厂原材料│　产地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国产价值│进口价值┃

┃零部件名称│　国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工制造直接费用　　　　　│原材料、零部件成本价　　　　　　　　　　┃

┃　　　　　　　　　　　　　│　　　　　　　　　　　　　　　　　　　　┃

┠─────────────┼────────────────────┨

┃　　　　　　　　　　　　　│　　　　　　　　　　　　　　　　　　　　┃

┃转厂价值　　　　　　　　　│进口价值占转厂价值　　　　％　　　　　　┃

┃　　　　　　　　　　　　　│　　　　　　　　　　　　　　　　　　　　┃

┠─────────────┴────────────────────┨

┃　　　　　　　　　　　　　　　　　　　　　　　　　　　　　　　　　　┃

┃原材料、零部件加工工序　　　　　　　　　　　　　　　　　　　　　　　┃

┃　　　　　　　　　　　　　　　　　　　　　　　　　　　　　　　　　　┃

┗━━━━━━━━━━━━━━━━━━━━━━━━━━━━━━━━━━┛

　　附件二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审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和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的涉外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产地证的签证管理工作，保证产地证签证人员的素质和签证质量，根据《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产地证签证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第二条　具有大专或相当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

　　第三条　非外语专业毕业的人员，必须达到国家教委规定的英语四级考试水平或国家局组织的英语四级考试水平。

　　第四条　接受过签证局的产地证业务培训并上岗实习半年以上，掌握一定的产地证业务知识和具体签证要求，熟悉我国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和各给惠国的普惠制方案，熟悉原产地证书的填制方法，了解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惯例。

　　第五条　具备一定的商品知识，熟悉本地区的出口签证商品结构，尤其是含有进口成份商品的原材料构成及加工工序情况。

　　　　　　　　 第三章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的申报

　　第六条　产地证签证人员应由各直属局统一组织业务培训，国家商检局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合格者，由有关直属局填写《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申请表》（见附件１），上报国家商检局审核。

　　　　　　　　 第四章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的审批

　　第七条　经国家商检局审查批准获得签证资格的人员，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发给《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证》（见附件２），并办理注册备案手续。

　　第八条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由各直属局提出延期报告，上报国家商检局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九条　国家商检局对各直属局上报的签证人员，实行定期审批，每年两次，具体时间为每年６月和１２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为保证产地证签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产地证签证人员一经国家商检局批准注册，须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产地证签证人员如离开签证岗位，应退回《产地签证人员签证资格证》，并由签证局书面上报国家商检局主管部门备案，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产地证签证人员滥用签证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由各直属局按《商检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并将处分情况书面上报国家商检局，由国家商检局撤消其签证资格，同时收回《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证》，办理撤消手续。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１

@/表@

┏━━━━━━━━━━━━━━━━━━━━━━━━━━━━━━━━━━┓

┃　　　　　　　　　　　　　　　　　　　　　　　　　　　　　　　　　　┃

┃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申请表　　　　　　　　　　┃

┃　　　　　　　　　　　　　　　　　　　　　　　　　　　　　　　　　　┃

┠──────────────────────────────────┨

┃　　　　　　　　　　　　　　　　　　　　　　　　　　　　　　　　　　┃

┃局　　名：　　　　　　　　　　　　　　　　　　　　　　　　　　　　　┃

┃　　　　　　　　　　　　　　　　　　　　　　　　　　　　　　　　　　┃

┠──────────────────────────────────┨

┃　　　　　　　　　　　　　　　　　　　　　　　　　　　　　　　　　　┃

┃地　　址：　　　　　　　　　　　　　　　　　　　　　　　　　　　　　┃

┃　　　　　　　　　　　　　　　　　　　　　　　　　　　　　　　　　　┃

┠────────────────┬─────────────────┨

┃　　　　　　　　　　　　　　　　│　　　　　　　　　　　　　　　　　┃

┃姓　　名：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

┃　　　　　　　　　　　　　　　　│　　　　　　　　　　　　　　　　　┃

┠────────────────┴─────────────────┨

┃　　　　　　　　　　　　　　国家教委　　　　　　　　　　　　　　　　┃

┃外语水平，通过　　　　　　　　　　　　　　　　　　英语考试　　　级　┃

┃　　　　　　　　　　　　　　国家商检局　　　　　　　　　　　　　　　┃

┠──────────────────────────────────┨

┃业务考试成绩：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年＿＿月＿＿日

┏━━━━━━━━━━━━━━━━━━━━━━━━━━━━━━━━━━┓

┃个人简况：　　　　　　　　　　　　　　　　　　　　　　　　　　　　　┃

┃　　　　　　　　　　　　　　　　　　　　　　　　　　　　　　　　　　┃

┃　　　　　　　　　　　　　　　　　　　　　　　　　　　　　　　　　　┃

┃　　　　　　　　　　　　　　　　　　　　　　　　　　　　　　　　　　┃

┃　　　　　　　　　　　　　　　　　　　　　　　　　　　　　　　　　　┃

┃　　　　　　　　　　　　　　　　　　　　　　　　　　　　　　　　　　┃

┠──────────────────────────────────┨

┃处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

┠────────────────┬─────────────────┨

┃签　证　　　　　　　　　　　　　│手签：　　　　　　　　　　　　　　┃

┃印　模　　　　　　　　　　　　　│　　　　　　　　　　　　　　　　　┃

┃　　　　　　　　　　　　　　　　│　　　　　　　　　　　　　　　　　┃

┃　　　　　　　　　　　　　　　　│　　　　　　　　　　　　　　　　　┃

┃　　　　　　　　　　　　　　　　│　　　　　　　　　　　　　　　　　┃

┃　　　　　　　　　　　　　　　　│　　　　　　　　　　　　　　　　　┃

┠────────────────┴─────────────────┨

┃局领导审核意见：　　　　　　　　　　　　　　　　　　　　　　　　　　┃

┃　　　　　　　　　　　　　　　　　　　　　　　　　　　　　　　　　　┃

┃　　　　　　　　　　　　　　　　　　　　　　　　　　　　　　　　　　┃

┃　　　　　　　　　　　　　　　　　　　　　　　　　　　　　　　　　　┃

┃　　　　　　　　　　　　　　　签字　　　　＿＿年＿＿月＿＿日　　　 ┃

┗━━━━━━━━━━━━━━━━━━━━━━━━━━━━━━━━━━┛

　　附件２

　　　　　　　　　　　　　　产地证签证人员

　　　　　　　　　　　　　　　签证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Ｐ．１

－－－－－－－－－－－－－－－－－－－－－－－－－－－－－－－－－－－－

　　　　　　　　　　　　　　　　贴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局名：

　　　　　　　　　　　编号：

　　　　　　　　　　　　　　　　　　　　　　　　　　　　　　　　Ｐ．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

　　　　　　　　　　 检验局批准　　　对外签发原产

　　　　　　　　　　 地证明书

　　　　　　　　　　发证日期＿＿＿＿年＿＿月＿＿日

　　　　　　　　　　　　　　　　　　 （局印）

　　　　　　　　　　　　　　　　　　　　　　　　　　　　　　　　Ｐ．３

－－－－－－－－－－－－－－－－－－－－－－－－－－－－－－－－－－－－

　　　　　 ┏━━━━━━━━━━━━━━━━━━━━━━┓

　　　　　 ┃　　　　　　　　　　　　　　　　　　　　　　┃

　　　　　 ┃　　　　　　复审延期意见　　　　　　　　　 ┃

　　　　　 ┃　　　　　　　　　　　　　　　　　　　　　　┃

　　　　　 ┠──────────────────────┨

　　　　　 ┃　　　　　　　（意见）　　　　　　　　　　 ┃

　　　　　 ┃　　　　　　　　　　　　　　　　　　　　　　┃

　　　　　 ┃　　　＿＿＿年＿＿＿月＿＿＿日　　　　　　 ┃

　　　　　 ┃　　　　　　　　　　　　　　　　　　　　　　┃

　　　　　 ┠──────────────────────┨

　　　　　 ┃　　　　　　　（意见）　　　　　　　　　　 ┃

　　　　　 ┃　　　　　　　　　　　　　　　　　　　　　　┃

　　　　　 ┃　　　＿＿＿年＿＿＿月＿＿＿日　　　　　　 ┃

　　　　　 ┗━━━━━━━━━━━━━━━━━━━━━━┛

　　　　　　　　　　　　　　　　　　　　　　　　　　　　　　　Ｐ．４

　　注：１、此证仅限持证人使用，不得转借。

　　　　２、签证人员签证资格每五年复审一次，凭此证办理复审手续。

　　　　３、持证人调离岗位时，须交回本证。